



111 學年度【學生出國交換】計畫公告(II)

台灣聯大學生出國交換計畫的申請學校總表(學期交換)

交換型式	學校名稱	合約名額	申請生科系限制	入學申請條件	備註
學期交換	瑞士伯恩大學	2	大學部主要以德文授課；碩士班有較多的英文課程選擇	TOEFL 90 IELTS 7	接受碩士班學生申請
	香港中文大學 (新亞書院)	2	香港中文大學所屬學院之科系	TOEFL 71 IELTS 6	教育學院、醫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工商管理碩士等課程不接受交換生選讀
	香港城市大學 (能源和環境學院)	4	能源和環境學院之科系	TOEFL 79 或 IELTS 6.5	
	香港城市大學 (工程學院)	4	工程學院相關科系		
香港城市大學 (理學院)	4	理學院相關科系			
其他	澳洲國立大學 ANU	10	i. College of Physical and Mathematical Science ii. College of Medicine, Biology and Environment	GPA 3.0 和 TOEFL 80 或 IELTS 6.5	以付費的方式，交換 1 學年或是 1 學期

一、 **參加對象** :台灣聯大學生 (在交換期間須具備台灣聯大四校的學籍)

✓ 學期交換: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和碩士班學生(瑞士伯恩大學)

✓ 其他: ANU-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的學生

二、 **交換時間** :111 學年第二學期(2023/1-6)

三、 **收件日期** :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

四、 **申請條件** : 1.前一學年(前兩學期)平均成績達 GPA3.0 或是 B ;
2.TOFEL 成績或是 IELTS 成績(英文成績依各校而不同)

五、 **審查流程** :

校內初審 : 依各校的審查辦法和報名方式辦理

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 : 由各校審查結果,選出推薦學生名單,再經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,選出優秀同學,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將推薦名單送至海外各校,海外各校保有最後錄取決定權。

六、 **補助辦法** : 回歸至各校,依據各校獎助學生出國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 **報名相關資料**: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和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)
3. 護照影本,照片頁(黏貼在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)
4. 出國研修計畫書(如附件)
5. 履歷表 C.V.
6. 教授英文推薦函乙封
7. 英文版成績單
8. 托福成績 TOFEL 或是雅思 IELTS 成績
9. 其他有利審查的證明文件

八、 **報名方式** :限填寫一份報名表。將報名相關資料繳交至各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,由各校進行校內審查通過後,將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報名相關資料寄送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

九、各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資料:

- ◆ **國立中央大學: 03-4227151**
宋糧如小姐 sharon@ncu.edu.tw ext. 57084
- ◆ **國立政治大學: 02-29393091**
陳信帆先生 c258f2008@gmail.com ext.62026
- ◆ **國立清華大學: 03-5715131**
港澳－劉俊余小姐 cyuliu@mx.nthu.edu.tw ext. 62462
其他－麥嘉真小姐 ccmmai@mx.nthu.edu.tw ext. 33266
- ◆ 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: 03-5712121**
周秋儀小姐 cherrie@nctu.edu.tw ext.50059

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將校內審核結果的推薦學生名單和報名相關資料，在收件截止日 **(111年8月1日)**前，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 anling@cc.ncu.edu.tw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是否可如期出國交換，則依當時各國政府或姐妹校因疫情發展的相對應政策而決定。倘若疫情嚴峻導致取消出國交換，則無法再延後交換期程。